

##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3 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公司 3 号厂区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梁瑶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已依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在解锁的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

核，监事会已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上述 143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综合评分均超过 3.5 分（含 3.5 分），满足解锁条件，因此同意公司为 143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手续。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